

#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债券代码:	122367	债券简称:	14 财富债
债券代码:	145869	债券简称:	17 财富 01

日期: 2019 年 6 月 21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湘 0102 民初 8760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曹文法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曹文法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自身 被告曹文法: 无关联关系

###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湘 0102 民初 8760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9 年 6 月 18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9 年 6 月 21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17,641,566.47 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尚未判决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

2019 年 6 月 18 日,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向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出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审理原告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曹文法的合同纠纷案。

根据被告与原告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协议书》,被告以其享有的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600 万股流通股作为质押，向原告融资 26,424,000 元。但回购期限届满后，截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被告仍有融资负债 17,641,566.47 元未偿还（含融资负债本金 16,691,644.28 元及违约金 949,922.19 元），且被告履约保障比例为 93.31%，远低于合同约定的强制平仓线 140%。

原告已通过邮件、短信、录音电话等方式多次联系被告，要求其及时采取履约保障措施或提前购回，但被告至今未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协议》约定采取履约保障措施或者进行提前购回，已构成根本违约，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原告特诉至人民法院，请求：1、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协议》等；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本金 16,691,644.28 元及融资利息、违约金共计 949,922.19 元（暂计算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及后续违约金按照每天 0.03% 的利率标准，以 16,691,644.28 元为基数，实际计算至偿清本金之日止；3、判令原告对被告质押的全部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律师费 529,247 元；5、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案尚未判决，暂时无法估计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我公司将积极应诉，

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21日

